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

一、身心障礙方面

就教育安置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的通報系統可知，87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總人數有53,451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有48,863人(約占總人數91%)安置在一般學校的不同類型班級中，包括智障班、聽障班、語障班、肢障班、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而有身心障礙學生1,885人(約占總人數4%)安置在招收智障、視障、聽障或肢障等特殊教育學校中。另外，有身心障礙學生2,620人(約占總人數5%)接受在家教育(有學籍)，詳見表9-1所示。

表 9-1 87 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情形一覽表

類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有學籍)			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總人數		
人數	限制	智障班	聽障班	語障班	肢障班	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受特教服務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小計	在家教育	立案教養機構		非立案教養機構	小計
宜蘭縣		309	41	0	0	141	0	1321	1815	0	0	0	0	0	22	4	3	29	1844
基隆市		167	20	0	0	380	7	191	765	0	0	0	0	0	42	1	0	43	808
台北市		1322	129	0	0	1764	5	2256	5476	63	35	103	0	201	134	18	6	158	5835
台北縣		1498	193	0	2	2740	135	3206	7774	137	0	0	0	137	235	77	10	322	8233
桃園縣		751	112	0	0	1900	3	355	3121	87	0	0	0	87	215	47	2	264	3472
新竹市		169	24	1	13	461	11	198	877	1	0	0	0	1	23	13	0	36	914
新竹縣		227	0	0	0	363	40	144	774	1	0	0	0	1	67	35	3	105	880
苗栗縣		318	23	0	7	547	1	306	1202	0	0	0	0	0	68	39	3	110	1312
台中市		315	75	0	0	267	23	1637	2317	0	0	124	0	124	86	105	0	191	2632
台中縣		849	1	0	0	968	33	2082	3933	0	344	0	0	344	231	86	0	317	4594
南投縣		311	30	0	0	107	4	615	1067	0	0	0	0	0	39	73	4	116	1183

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13	0	0	0	0	13
台北縣	1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10
桃園縣	5	9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19
新竹市	20	1	0	0	0	0	91	112	1	0	0	0	1	0	2	0	2	115
新竹縣	1	0	0	0	0	0	11	13	0	0	0	0	0	0	2	0	2	15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44	2	0	0	0	0	83	129	0	0	38	0	38	0	20	0	20	187
台中縣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5
南投縣	11	1	0	0	0	0	2	14	0	0	0	0	0	0	0	0	0	14
彰化縣	0	7	0	0	0	0	1	8	0	0	0	0	0	0	2	0	2	10
雲林縣	7	1	0	0	0	0	6	14	0	0	0	0	0	4	0	0	4	18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5	4	0	1	0	0	49	59	0	0	0	0	0	0	0	0	0	59
台南市	28	0	0	0	0	0	1	29	0	0	0	0	0	0	0	0	0	29
台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2	16	0	0	27	0	132	177	59	4	0	0	63	0	12	0	12	252
高雄縣	5	6	0	0	7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18
屏東縣	7	0	0	1	0	0	14	22	0	0	0	0	0	1	0	0	1	23
台東縣	8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8
花蓮縣	7	0	0	0	6	0	30	43	0	0	0	0	0	0	2	0	2	45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6	0	0	0	7	0	0	23	0	0	0	0	0	0	0	0	0	23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	59	0	97	48	0	499	818	60	22	38	0	120	5	40	0	45	983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從障礙類別言，87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 53,496 人。其中有 15,520 人為智能障礙(約占總人數 29.0%)、有 1,331 人為視覺障礙(約占總人數 2.5%)、2,388 人為聽覺障礙(約占總人數 4.5%)、922 人為語言障礙(約占總人數 1.7%)、2,787 人為肢體障礙(約占總人數 5.2%)、757 人為身體病弱(約占總人數 1.4%)、781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總人數 1.6%)、21,119 人為學習障礙(約占總人數 39.5%)、4,524 人為多重障礙(約占總人數 8.5%)、749 人為自閉症(約占總人數 1.4%)、62 人為發展遲緩(約占總人數 0.1%)及 2,556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占總人數 4.4%)，詳見下表 9-3 所示。

表 9-3 8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教階段人數統計情形一覽表

類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顯著 障礙	總計
縣市	人 數													
宜蘭縣		379	26	44	112	57	27	131	751	284	18	5	15	1849
基隆市		168	24	26	8	45	13	2	414	88	12	0	9	809
台北市		1552	135	359	104	220	67	180	2379	546	179	0	114	5835
台北縣		1923	190	351	72	476	179	88	2628	737	188	39	1380	8251
桃園縣		903	31	153	10	149	0	0	1899	297	17	0	13	3472
新竹市		211	10	40	3	33	12	3	544	44	11	3	2	916
新竹縣		274	38	31	3	82	17	5	322	94	10	0	9	885
苗栗縣		410	34	55	17	68	2	2	391	95	14	0	224	1312
台中市		452	66	198	51	145	218	166	907	290	52	0	87	2632
台中縣		1842	279	136	136	255	80	7	1494	302	43	0	20	4594
南投縣		408	25	46	10	70	5	42	363	98	9	2	105	1183
彰化縣		685	67	126	10	176	9	2	1943	283	17	0	4	3322
雲林縣		669	43	71	27	121	1	0	320	32	4	0	18	1306
嘉義市		277	31	41	15	25	4	3	105	81	6	0	437	1025
嘉義縣		620	25	36	14	64	2	1	124	99	4	0	10	999
台南市		657	41	105	44	100	20	39	853	127	34	0	25	2045
台南縣		1053	58	249	40	117	33	79	430	168	17	0	5	2249
高雄市		869	60	131	143	153	7	4	2429	228	67	0	24	4115
高雄縣		562	58	78	51	154	41	6	1639	204	18	1	3	2815
屏東縣		530	48	62	22	146	5	9	668	204	15	0	0	1709
台東縣		235	12	14	0	41	3	2	91	47	4	0	11	460
花蓮縣		641	20	29	16	77	11	7	326	147	7	5	36	1322
澎湖縣		87	6	3	3	9	0	1	13	22	1	0	1	146
金門縣		100	3	1	6	4	1	0	67	7	2	7	0	198
連江縣		13	1	3	5	0	0	2	19	0	0	0	4	47
台灣地區 總人數		15520	1131	2388	922	2787	757	781	21119	4524	749	62	2556	53496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至於學前教育方面，87 學年度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 1,014 人。其中智能障礙有 189 人(約占總人數 18.6%)、43 人為視覺障礙(約占總人數 4.2%)、聽覺障礙有 122 人(約占總人數 12.0%)、116 人為語言障礙(約占總人數

11.4%)、119 人為肢體障礙(約占總人數 11.7%)、身體病弱有 12 人(約占總人數 1.2%)、9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總人數 0.9%)、52 人為學習障礙(約占總人數 5.1%)、多重障礙有 197 人(約占總人數 19.4%)、53 人為自閉症(約占總人數 5.2%)、54 人為發展遲緩(約占總人數 5.3%)以及有 48 人是其他顯著障礙(約占總人數 4.7%)，詳見表 9-4 所示。

表 9-4 8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童人數統計情形一覽表

類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顯著 障礙	總計
縣市	人數													
宜蘭縣		24	2	12	23	14	0	3	0	20	8	10	4	120
基隆市		1	0	3	0	0	0	0	0	2	0	0	0	6
台北市		0	12	0	0	0	0	0	0	0	1	0	0	13
台北縣		4	0	0	0	1	0	0	0	3	2	0	0	10
桃園縣		5	0	9	0	0	0	0	0	0	0	0	0	14
新竹市		29	1	9	6	22	0	2	0	17	3	26	3	118
新竹縣		7	2	3	0	9	2	0	1	8	3	0	6	41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26	2	47	9	21	0	4	19	48	11	0	0	187
台中縣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9	1	1	0	0	0	0	2	1	0	0	0	14
彰化縣		2	0	6	0	1	0	0	0	1	0	0	0	10
雲林縣		4	5	0	1	3	0	0	1	2	1	1	0	18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7	1	3	1	9	0	0	18	10	0	5	5	59
台南市		4	1	0	0	5	1	0	0	8	1	0	9	29
台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46	4	21	60	27	0	0	8	45	23	1	17	252
高雄縣		3	0	5	7	1	0	0	0	2	0	0	0	23
屏東縣		9	3	1	1	1	0	0	3	5	0	0	0	23
台東縣		2	2	0	0	0	0	0	0	4	0	0	0	8
花蓮縣		5	1	2	6	4	9	0	0	13	0	3	3	46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2	1	0	2	1	0	0	0	8	0	8	1	23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地區 總人數		189	43	122	116	119	12	9	52	197	53	54	48	1014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在大專院校部分，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腦麻、肢障及其他等五大類。87 學年度接受輔導之學生合計有 1,153 人，其中視障學生有 214 人、聽障學生有 298 人、腦麻學生有 21 人、肢障學生有 502 人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有 118 人(詳見表 9-5)。

表 9-5 87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項目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合 計
類別	人數		視 障	聽 障	腦 麻	肢 障	其 他	
總 計		120	214	298	21	502	118	1153
公 立		43	111	109	12	150	16	398
私 立		77	103	189	9	352	102	755
大學計		34	129	137	16	193	51	526
公 立		20	58	51	9	68	9	195
私 立		14	71	86	7	125	42	332
學院計		34	55	92	2	108	20	277
公 立		20	52	51	2	20	1	126
私 立		14	3	41	0	88	19	151
專科計		52	30	69	3	201	47	350
公 立		3	1	7	1	62	6	77
私 立		49	29	62	2	139	41	273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二、資賦優異方面

87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包括一般能力、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學生計有 16,040 人，國民中學有 13,252 人(如表 9-6 所示)。高中資賦優異班學生有 8,983 人，高職有 475 人(如表 9-7 所示)。

表 9-6 87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級學校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國小、國中部分)

類 別		(1)國小附設					(2)國中附設						
項目	人數	國立	台灣	台北	高雄	金馬	計	國立	台灣	台北	高雄	金馬	計

資優類學生數	296	10449	2696	2599	0	16040	82	9960	1331	1879	0	13252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表 9-7 87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級學校設立之資賦優異班(高中、高職部分)

類 別		(1)高中附設					(2)高職附設		
項目	人數	國立	台灣	台北	高雄	計	台灣	高雄	計
學生數		589	5,672	768	1,954	8,983	0	475	475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貳、師資

一、教師數

87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師資人數計有 8,946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教師有 6,506 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有 3,987 人(約占 61.29%)、一般合格教師有 1,775 人及代理教師有 743 人；而資賦優異類教師有 2,441 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有 755 人(約占 30.93%)、一般合格教師有 1,536 人及代理教師有 150 人，詳見表 9-8 所示。

表 9-8 87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師資統計概況

類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縣 市 別	人 數	教師特 教合格	教師一 般合格	代理 教師	小計	合格教師 比例(%)	教師特 教合格	教師一 般合格	代理 教師	小計	合格教師 比例(%)
宜蘭縣		85	25	56	166	51.20	1	59	9	69	1.45
基隆市		77	104	0	181	42.54	7	109	0	116	6.03
台北市		889	260	113	1262	70.44	177	120	21	318	55.66
台北縣		417	272	149	838	49.76	39	219	16	274	14.23
桃園縣		219	99	83	401	54.61	109	12	10	131	83.21
新竹市		86	9	23	118	72.88	33	2	10	45	73.33
新竹縣		63	32	33	128	49.22	9	6	1	16	56.25
苗栗縣		139	27	14	180	77.22	74	28	0	102	72.55
台中市		161	4	1	166	96.99	56	78	0	134	41.79
台中縣		215	52	34	301	71.43	20	25	2	47	42.55
南投縣		124	25	44	193	64.25	14	24	0	38	36.84
彰化縣		147	28	42	193	64.25	14	24	0	38	36.84

雲林縣	86	48	0	134	64.18	14	27	11	52	26.92
嘉義市	59	8	1	68	86.76	2	51	4	57	3.51
嘉義縣	86	64	14	164	52.44	5	19	0	24	20.83
台南市	105	34	27	166	63.25	15	58	7	80	18.75
台南縣	110	77	0	187	58.82	50	74	0	124	40.32
高雄市	439	216	31	686	63.99	64	444	31	539	11.87
高雄縣	138	257	16	411	33.58	12	35	26	73	16.44
屏東縣	121	22	19	162	74.69	23	37	1	61	37.70
台東縣	56	53	0	109	51.38	8	20	0	28	28.57
花蓮縣	107	32	41	180	59.44	4	21	0	25	16.00
澎湖縣	39	19	1	59	66.10	0	12	0	12	0.00
金門縣	19	4	1	24	79.17	2	2	0	4	50.00
連江縣	0	4	0	4	0.00	0	0	0	0	0.00
總計	3987	1775	743	6505	61.29	755	1536	150	2441	30.93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二、師資培育及短期研習

(一) 師資培育

目前我國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或養成有下列幾種管道：

1. 師範校院 (3 所師大、9 所師院)特殊教育學系。
2. 私立大學 (1 所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3. 師範校院 (3 所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4.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 40 學分班。
5.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中心的 20 學分以上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
6. 師範校院、省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及部廳局等單位舉辦的短期在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研討會。
7. 大學或師範校院所開設之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共需 40 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10 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16~30 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科目 10~14 學分)。
8. 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目前師範校院或開設有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於大學畢業後而有志於從事特殊教育的社會人士,開辦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在完成必需學分,經初檢,實習一年,覆檢及格後授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師資資格。
9. 大學或師範校院所開設之特殊教育輔系課程：師範校院或設有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於該校其他各系的學生開設有特殊教育課程,激勵雙主修學生將來從

事特殊教育的工作。

在上述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管道中，主要是以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為主，私立中原大學為輔，開設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接受為期四年的修習，經初檢、實習一年，複檢才能取得正式的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另外搭配有短期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輔系課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等師資養成方式。其中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是招收現任合格中小學普通類科教師，以培訓特殊教育所需師資。例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會針對台北市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情形，實施某些類別的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智能障礙師資訓練班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視覺障礙師資訓練班則主要負責全省啟智班教師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師資訓練。除了提供職前的師資培育或養成外，亦有在職訓練的方式。

此外，目前各師範大學暨私立中原大學主要負責國中與高中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而各師範學院則負責國小和學前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詳見表 9-9)。

表 9-9 我國特教師資培育機構

學 校	系 所	培 育 類 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私立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二) 短期研習

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省(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各級地方教育機構暨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均會在政府相關單位的補助下，不定期地辦理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活動，以提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和素質。

參、經費

87 學年度教育部的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34 億 1 仟 9 佰 1 拾 8 萬 8 千元，約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 2.88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0 所示：

表 9-10 87 學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項目	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2,546,173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563,500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639,500
3 減免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	748,572
4 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	30,000
5 部屬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564,421
二資賦優異教育	73,015
1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	25,000
2 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48,015
三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	800,000
合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3,419,188
四分析	
1 教育部主管預算	118,831,288
2 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和%	2.88%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肆、法令

87 學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定或修訂法令如下(詳見附錄)：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辦理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教育應依據中央所訂的課程標準/綱要
- (二)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應安排充實及加速的學習活動
- (四) 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
- (五) 職業教育課程可增加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
- (六) 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
- (七) 特殊教育可採取多元方式進行
- (八) 設有特教系、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負有研究發展及輔導之責
- (九)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責任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訂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05618 號令，訂正發布全文 12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類別
- (二) 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職責
- (三) 明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的職責和資格
- (四) 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資格
- (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應公開甄選
- (六)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三、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訂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08012 號令，訂正發布全文 10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界定專業團隊與統整性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涵義
- (二) 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專業團隊
- (三) 明定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
- (四) 專業團隊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 (五) 家長參與的重要性

四、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資賦優異學生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 (二) 未足齡兒童應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 (三) 明定縮短修業年限的方式
- (四) 明定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它入學的方式

五、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10952 號令，訂正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甄試
- (二)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年齡在 22 足歲以下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的資格
- (三) 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六、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7115669 號函發，又於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80214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
- (二) 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單位
- (三) 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基準

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59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的原則
- (二)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多學部學校
- (三) 明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的校地面積、每班人數、各處室及員額編制
- (四) 訂定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八、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46719 號令訂定發布，又於 8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714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的主管機關
- (二) 明定申請獎助的資格、獎學金、助學金及其金額
- (三) 每學年申領一次
- (四) 教育部得辦理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公費留學考試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正發布全文 12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班、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
- (二) 明定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目標、條件、每班人數、專業課程時數及教師員額

編制

(三)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程序和要件

(四) 明定藝術才能班的教學方式和施教重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為適應環境急遽的變遷，人權意識更形積極，特別在既有基礎上，再行研擬未來發展方向，以充分達成特殊教育「充分就學，適性發展」之目標。特別依據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教育改革咨議報告書」等，擬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並經行政院核定，以作為教育部未來推動特殊教育的新藍圖。

一、計畫目標

教育部預期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五年計畫完成後，將可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延伸特殊教育服務年限，實踐零拒絕理念。
- (二) 提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
- (三) 加強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計畫項目與內容

教育部五畫計劃的主要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

1. 增設特教學校及班級：依各縣市學生安置情形，補助增設特教班和資源班(自87年起，每年分別約為120班、120班、180班、120班、120班、120班)、廣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
2. 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設施：88年度為辦理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訂定逐年安置比例及辦理鑑定和安置工作，協助推動各縣市成立學前特殊兒童鑑定小組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補助並督導教育主管機關在公立幼稚園逐年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增設學前特教班，以及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班；89年度為協助推動各縣市成立學前特殊兒童鑑定小組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補助並督導教育主管機關在公立幼稚園逐年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增設學前特教班，以及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班；90、91和92年度均為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補助並督導教育主管機關在公立幼稚園逐年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增設學前特教班，以及獎助私立幼稚

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班。

3. 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88、89 和 90 年度均為擴大辦理中重度障礙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以及高中職增置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91 和 92 年度則為擴大辦理中重度障礙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並延長修業年限為三年，以及高中職增置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

4. 充實特教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88 和 89 年度為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修費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補助增設教材教具製作中心，以及補助並督導改善學校環境；90、91 和 92 年度則均為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修費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以及補助並督導改善學校環境。

(二)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1. 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88、89、90、91 和 92 年度均為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及編印一般教育人員特教知能基本教材。

2.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服務：88 年度為督導成立各地區(學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督導並補助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功能，補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89、90、91 和 92 年度為督導並補助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功能，及補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3. 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88、89、90、91 和 92 年度均為研擬和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進行課程綱要之評估、新訂與修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個別化教育方案」訓練課程，分區督導並評鑑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加強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督導各校落實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鑑定、安置及輔導會議。

(三)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措施，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

1.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88、89、90、91 和 92 年度均為編製或修訂各類評量工具，督導各地區(學區)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鑑定及安置工作，舉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人員(教師及專業人員)專業研習，定期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評鑑輔導工作，以及督導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年舉辦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以及出版統計年報。

2.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88、89、90、91 和 92 年均為協調社政、醫療單位提供資料，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料於學生畢業前將資料轉至勞政單位以建立完整之通報系統，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及定期追蹤失學身心障礙學生。

3. 加強宣導特殊教育：88、89、90、91 和 92 年均為加強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

教育，加強關懷身心障礙者之宣導活動，補助編印認識身心障礙者宣導手冊，以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四)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88、89、90、91 和 92 年度均為補助交通不便之地區購置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具與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以及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
2. 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88 年度為補助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之實施，舉辦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逐年減少其人數，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以及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89、90、91 和 92 年度則均為補助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之實施，舉辦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逐年減少其人數，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以及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

(五) 中程財務表

表 9-1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財務表

計劃項目內容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總計
1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						
1.1 增設特教學校	240,000	420,000	315,000	315,000	300,000	1,590,000
1.2 普及學前特教安置裝置	77,550	176,250	152,500	152,500	137,500	96,250
1.3 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教措施	200,500	360,750	275,500	275,500	260,500	1,372,750
1.4 充實特教設備改善校園環境	142,000	273,000	217,000	232,000	232,000	1,096,000
小計	660,000	1,230,000	960,000	975,000	930,000	4,755,000
2 強化特教專業輔導功能						
2.1 加強教育人員特教基本知能	25,000	37,500	25,000	25,000	25,000	137,500
2.2 加強特教學生專業服務	45,375	68,063	45,375	45,375	45,375	495,630
2.3 推展個別化教育計劃	56,000	84,000	56,000	56,000	56,000	308,000
小計	126,375	189,563	126,375	126,375	126,375	695,063
3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措施提昇發現率						
3.1 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	25,000	1,500	27,000	28,000	27,000	148,500

作						
3.2 建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	5,000	7,500	5,000	5,000	5,000	27,500
3.3 加強宣導特殊教育	6,000	9,000	6,000	6,000	6,000	33,000
小計	36,000	58,000	38,000	39,000	38,000	209,000
4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4.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須之輔助	196,500	94,750	196,500	196,500	196,500	1,080,750
4.2 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	68,500	102,750	68,500	68,500	68,500	376,750
小計	265,000	397,500	265,000	265,000	265,000	1,457,500
總計	1,087,375	1,875,063	1,389,375	1,405,375	1,359,375	7,116,5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貳、重要施政成效

87 學年度我國在特殊教育的實施成效上，主要有下列十大項：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一) 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於 87 年 10 月 19 日台(87)特教字第 87115669 號函發，並於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8021444 號函修正第四、五條文。
- (二) 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並於 87 年 12 月 2 日台(88)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發布。
- (三) 訂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並於 88 年 1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005618 號令訂定發布。
- (四) 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並於 88 年 1 月 21 日台(88)參字第 88008012 號令發布。
- (五)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並於 88 年 2 月 3 日台(88)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發布實施。
- (六) 訂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於 88 年 2 月 3 日台(88)參字第 88010952 號令發布實施。
- (七)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於 88 年 4 月 30 日台(88)參字第 8846719 號令訂定，並於 88 年 6 月 22 日台(88)參字第 8871483 號令發布實施。
- (八)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並於 88 年 6 月 22 日台(88)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發布實施。

二、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一) 為強化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及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特於 87 年 12 月 8 日召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第二次會議，討論通報相關問題並辦理新系統研習。
- (二)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自閉症兒童診斷評量系統之建立。
- (三)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障兒童鑑定與診斷模式建立。
- (四)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中文閱讀障礙學童鑑定與診斷研討會。
- (五) 委託台南市政府辦理 87 學年度鑑安輔工作年終檢討會。
- (六)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原則說明手冊。
- (七)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語言診斷測驗之編製研究。
- (八) 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職特教班鑑別委員會工作研討。
- (九)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安置與輔導工作。
- (十)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數學自然科能力測驗編製。
- (十一) 88 年 6 月 1 至 3 日於台南縣走馬瀨農場，辦理 87 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年終檢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教育局代表，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檢視並評比本年度特教行政工作辦理情形。評比結果，名列特優者為台北市、台中縣、高雄市，優等者為高雄縣，甲等者為台南市、花蓮縣，乙等者為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等八縣市，待改進者為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極待改進者為基隆市、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六縣市。其中連江縣未參與本次年終檢討會。

三、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經費

- (一) 加強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補助經費，共計 71,500,000 元正。
- (二) 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計有 3,700,000 元正。
- (三) 補助直轄市、縣市 86 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經費，共計 123,270,000 元正。
-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中重度學生特教班生活教育教室經費，共計 44,000,000 元正。
- (五) 補助直轄市、縣市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車經費，共計 28,107,000 元正。
- (六)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共計 27,800,000 元正。
- (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冬(夏)營經費，共計 12,900,000 元正。
- (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業務費，共計 20,800,000 元正。
- (九)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共計 19,100,000 元正。
- (十)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專業人員人事費，共計 70,800,000 元正。
- (十一)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在家教育交通費，共計 29,462,400 元正。

(十二)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共計 6,330,000 元正。

(十三)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十年技藝特教班，共計 62,073,840 元正。

(十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共計 112,446,932 元正。

(十五)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獎助金，共計 16,200,000 元正。

四、 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一) 補助國立台中師院辦理 87 學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研討會。

(二) 委請三民家商、台中高農、協和商工等校辦理高職特教班第二、三階段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三) 委請北港農工於 2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高職特教班就業輔導研習。

(四) 委請頭城家商於 1 月 27、28 日辦理高職特教班生活教育社會概論科教學觀摩。

(五) 辦理「87 學年度台灣區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研討會」88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止，計 3 日，於台南縣大內鄉走馬瀨農場實施，由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承辦，參加人員計有各縣市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員 60 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及學管課長 50 人，視障教育專家學者 10 人，研討方式以專題演講、討論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

(六) 辦理閱讀困難學童之鑑定與診斷研討會，88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 2 天於國立台灣師大實施，參加人員計有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教中心、心理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語言研究所有關教師及台灣區各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目的在瞭解學童閱讀障礙鑑定與診斷的工具發展情形及探討未來學童閱讀障礙鑑定與診斷的工具發展方向。

(七) 辦理臺灣區 87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冬令自強研習活動，88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於花蓮縣實施參加對象為本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人員，各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籌備中之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250 人，活動目的為加強特殊教育教師之聯誼，彼此交換教學經驗、分享教學心得，以增進特教專業能力及擴展生活領域，以蒐集、採尋教學相關鄉土資料教材，提高教學效果。

(八)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特殊教育學科試用教師（已具一般合格教師資格者）特殊教育學分班（中教司主辦）。

(九) 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灣師大辦理國民中學視障教育第三階段特殊教育學分班。

(十) 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台灣師大辦理國民中學智障教育第一階段特殊教育學分班。

(十一) 委託彰化師大辦理國民中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十二) 委託國立台北師院辦理國民小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十三) 委託台中師院辦理學前智障聽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 (十四) 委託台南師院辦理國民小學視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 (十五) 委託花蓮師院辦理國民中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 (十六) 委託台東師院辦理國民小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 (十七) 核定私立中原大學辦理特教智障類及學障類專業科目學分班(中教司主辦)。
- (十八) 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台灣省高職特教班研習。
- (十九)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情障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
- (廿)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自閉症種子教師研習。
- (廿一)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種子教師研習。
- (廿二)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辦理資源教室研習。
- (廿三) 8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於桃園國中舉辦「87 學年度台灣區國民中學美術班教學研討會」，全國設有美術班之國民中學，均派美術教師及特教組長參加，計有 120 人參與，透過美術教學示範觀摩，協助教師豐富教學內容，並藉由交換心得，提昇美術教學成效。
- (廿四) 88 年 4 月 29、30 日於台北市民族國小舉辦「87 學年度台灣區國民小學美術班教學研討會」，全國設有美術班之國民小學，均派美術教師及特教組長參加，除教學觀摩研討外，並於中正藝廊配合展出美術班教學成果。

五、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 (一) 委託台灣師大教授張蓓莉、杞昭安，分別實施啟聰、啟明學校(班)課程綱要與教材之增修訂工作。
- (二) 台灣省立台南啟智學校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暨教材研發第五年工作計畫」，亦將完成實驗教學並展開課程綱要之修訂與教師教學手冊之編撰。
- (三) 補助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嘉義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每校各 90 萬元，購買科技輔具，加強培養特教教師使用科技輔具，協助學生學習。
- (四)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製作數理自然等科有聲書籍。
- (五)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辦理大專點字圖書製作及盲用電腦研發與推廣。
- (六) 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辦理啟智教育生活經驗核心課程及教材研發。
- (七)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手語計畫，編印手語彙編二冊。
- (八)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閱讀障礙學生識字教材編輯與補救教學研習。
- (九) 委託私立盲人重建院辦理 87 學年度國中小點字部編版教科書製作工作。
- (十)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
- (十一)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及國教階段肢障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及教材編輯。
- (十二) 委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北市高職特教班教學觀摩。

六、善用支援系統，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一) 88 年 1 月 28 日召開「審查八十八年上半年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經費會議」，會中通過補助民間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補助 33 個單位、37 案；補助辦理「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計 19 個單位、23 案。
- (二) 為培養視障者為主，其他身心障礙者為輔之第二專長謀生能力，辦理國內優秀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獎助案，計補助十七個團體。

七、辦理資優教育

- (一) 87 年國民中學美術班評鑑，於 87 年 11 月結束，績優學校計有 15 所，本部將以補助款方式予以獎勵；不及格學校計有 6 所，限期 1 年內改善。
- (二) 87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於 87 年 12 月結束，績優學校計有 8 所，本部亦將以補助款方式予以獎勵；不及格學校計有 5 所，限期 1 年內改善。
- (三)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訪視，於 88 年 1 月結束，辦理成效優良、具有發展潛力、適合原住民音樂教育推展之學校核定 35 所，本部將以補助款方式，鼓勵其繼續辦理，並將定期輔導、評鑑。
- (四) 辦理 8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校院相同系科甄試：本年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採考招分離方式。
- (五) 委託辦理高中資優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成就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之編製及常模建立計畫中教司主辦）。
- (六)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資優生甄試升學鑑別用智力測驗題庫。
- (七)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師大高中語文數理資優保送生畢業後追蹤輔導研究。
- (八)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印 86 學年度高中國文資優保送甄試計畫成果報告。
- (九)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資優生輔導升學性向測驗。
- (十)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88 學年度高中國文資優保送甄試。
- (十一)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88 學年度高中國中資優保送甄試。
- (十二) 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 88 學年度高中英文資優保送甄試。
- (十三)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高中數學能力競賽決賽。
- (十四)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高中資訊科能力競賽決賽。
- (十五)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高中物理能力競賽決賽。
- (十六)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 (十七)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高中數學能力競賽決賽。
- (十八) 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87 學年度高中地球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 (十九) 88 年 3 月完成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受評國小計 17 所、國中計 16 所，前三名者，以補助該校充實設備方式獎勵之。

八、 辦理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工作成果

(一) 辦理視、聽障暨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88 學年度視、聽障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辦理。依據「88 學年度視、聽障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各校招生名額，計 616 人，報告 408 人，錄取 219 人。

(二) 辦理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87 學年度本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計有通過初審 87 件、通過複審 86 件，總複審決定獎助名單計有特優 1 名、優等 6 名、甲等 9 名、佳作 26 名，總計 42 名。

(三)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充份發展其身心潛能，訂頒「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每學年補助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經費，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生活、學業、社會等適性輔導。近 3 年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如下：85 學年度視障 123 人、聽障 180 人、腦性麻痺未統計、肢障 381 人、其他及多障 67 人，合計 750 人；86 學年度視障 160 人、聽障 248 人、腦性麻痺未統計、肢障 376 人、其他及多障 87 人，合計 871 人；87 學年度視障 214 人、聽障 298 人、腦性麻痺 21 人、肢障 499 人、其他及多障 121 人，合計 1,153 人。

九、 改進特殊體育教學

(一) 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教法及健全教學評量制度。

(二)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

(三) 87 年 12 月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指導教師研習。

(四) 加強特殊體育知能之研習及進修：辦理四場次之特殊體育教師研習；88 年 1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兩場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法研習；88 年 3 月辦理特殊體育「教學活動設計」研習；88 年 1 月 26 日辦理特殊體育行政人員輔導系統行政研討會。

(五) 加強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工作：配合本部「特殊體育推動小組」辦理輔導工作，展開全國 50 所學校之訪視。

(六)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發行「特殊體育簡訊」，分送有關單位、人員參考；編寫特殊體育學術性圖書；委託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能力檢測辦法修訂」專題研究。

(七) 擬訂「特殊體育輔導委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八)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專案計畫。

十、 其它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一)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研究。

(二) 委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資源班教師自我效能及其相關研

究。

(三)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彙編。

(四) 補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互動式學障/情障資訊網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經歷多年努力的推展特殊教育，目前雖然已顯現相當的具體成效，惟在推動落實特殊教育的過程中亦因經費、人事及理念等因素，遭遇各種困難與問題。茲將 87 學年度的重大問題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壹、 特殊教育問題

一、 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民間機構投入有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由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比例，並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惟教育部本身特殊教育經費亦有限，因此，教育部也無法充分補助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而地方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除涉及縣市首長推動特殊教育的理念，尚涉及各機關組織法令的修正及員額 經費的增編，使得特殊教育的推動和落實受到很大的影響。例如，目前許多縣市政府皆以借調國小教師，來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以解決專責單位人力和財政的實際問題，即是經費短缺的例子之一。此外，縱然政府訂有減免賦稅條例措鼓勵民間及時參與，但誘因不足，民間參與意願仍不高。前述都是牽涉廣泛卻亟待解決的課題。

二、 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尚未建立，影響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特殊教育工作的執行，須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相關專業人力，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如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職能治療師等，而目前專業人員的培育機構僅有大學特教、醫學、復建、心理、社工等系，人力明顯不足。即使可借重大型醫院的專業人員，亦僅大都會區才有可能，而借用的專業人員有其本職工作，參與情形有限，在在會影響到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 適任特教教師的培育及流失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

近年來，特殊教育迅速發展，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殷切，尤其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此外，目前約有百分之三十左右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普通班教師中有相當比例未接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短期內難以全面培訓。然而，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除要具有特教專業知能外，最重要的是，應具有愛心和耐心，

如何在師資培育過程內加強人格修養方面課程，建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重視。又特殊教育教師流失問題嚴重，一方面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極為辛勞，尤其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工作的特教教師，需要有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可能是必須對特教教師的待遇福利研擬一配套措施，以使工作的辛勞與待遇福利取得相對的平衡，方足以解決適任特教教師的流失問題。

四、 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計畫仍存有許多缺失

教育部為發展特殊教育學生(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職業潛能，目前已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10 年技藝、特教學校高職部，及輕度智障學生高職特教班等工作。並結合社政與職訓單位力量，建立就業輔導安置制度，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所學順利就業、獨立生活，惟仍存在許多實務上的問題。例如，(1)在高職特教實驗班限收國中畢業輕度智障學生方面，目前的缺失有高職特教實驗班課程綱要未及時修訂，參考教材嚴重不足；課程規劃遷就校內師資及設備，未加強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學校開設單一科別，無法配合學生個別差異及未來就業市場需求……等。(2)在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班招收未考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未考取高職特教實驗班之輕度智障學生方面，目前缺乏有部份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未去報考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逕先就讀第 10 年技藝教育班，結業後再重新報考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形成 1+3=4，變相延長修業年限；障礙等級較重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若僅接受一年段之第十年技藝教育，即期望能輔導順利就業，實務上有其困難……等。(3)在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收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方面，其現況缺失如當地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未招生滿額，卻仍開辦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班；當地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雖滿額，但甄選錄取障礙等級較輕或功能較佳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等級較重或功能較差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反遭淘汰，僅能接受一年段之第十年技藝教育班等。因此，如何面對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問題，亦是值得重視的。

五、 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的功能尚未充分發揮

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的功能，是否發揮，影響特殊教育之辦理成效，至為深遠。惟目前鑑輔會的功能仍有下述缺失：(1)小組成員多由教師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業鑑定能力大多不足；(2)鑑輔會因無專人辦理相關事務，其功能不彰，特教學生的鑑定工作不易落實；(3)缺乏各類專業人員的共同參與；(4)專業人員、教師、行政人員間鮮少團體運作，缺乏協同式的合作關係……等，急需加以重視，謀求改進。

六、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仍未落實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類別、程度等個別差異，需要有適性發展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充分發展其潛能。雖然教育部已訂定相關法規，推動落實執行身心障礙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不過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改進：(1)如何指導教師具體呈現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減輕教師之負擔；(2)部分普通班教師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責任與過程未能有正確認知，使得執行教難落實；(3)因為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之推動尚未落實，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亦受到影響。

七、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性服務尚待建立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雖已實施許多支持服務之相關措施，但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及障礙程度各有不同，其提供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內容，宜依據個別需求有適當之調整。在這一方面，仍有下列相關事項有待加強：(1)目前依法訂定相關規定之縣市仍然有限；(2)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措施，常未能切合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3)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常未能真正提供服務之功效。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解決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

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影響基層的各項建設甚鉅，而亟待周延解決。因此，中央政府應充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的財源或者是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充實地方財源，同時爭取縣市首長對於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認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否則這些問題或困難仍會一直存在。

二、擴大民間參與特殊教育的誘因

教育已積極研修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期能擴大民間機構投入特殊教育的誘因。使得特殊教育在民間與政府雙重的努力下，不斷地提昇其質與量。

三、推動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建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

目前教育部特教小組已於 88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和 88 年 1 月 27 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並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協助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聘請各類兼任專業人員，來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惟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應依法行政及落實地方分權的意識，建立起各縣市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來提昇該縣市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

四、落實提昇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士氣

如何因應特殊教育教師流失的問題，這是一項持續性且範圍廣泛的工作，因而教育部特教小組曾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專案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結果，建議教育部可以採取下列若干措施，來提高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士氣，減少流失的問題：(1)將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教津貼發放標準酌予調高；(2)加速推動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工作，並建立學前特殊教育與國小特殊教育之銜接系統；(3)統

一規定身心障礙資源班以安置輕、中度障礙學生為原則；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生應採特教班或特殊學校安置方式，如此可以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在教學及輔導工作之上困擾與壓力；(4)減少特殊班級之學生人數，凡安置重度障礙學生者以 10 人為限；如有極重度障礙學生，再酌減學生人數；(6)由中央成立特殊教育教材及教具研究發展中心，編輯出版教材，以利教師參考。

五、 檢討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作為改進的依據

由於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計畫仍存有許多缺失，應予即刻修正。因此，教育部特於 88 年 6 月 5 日召開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 10 年技藝教育班業務相關會議，並針對現況缺失，提出 36 項改進措施，以期落實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 10 年技藝教育班的既定政策。

六、 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

為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政策，可以採行下列措施：(1)加強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培訓撰寫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2)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電腦化；(3)積極推動家長之參與，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輔導其子女；(4)請師資培育機構於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中，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5)製作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錄影帶，提供專業諮詢，減輕教師的負擔。

七、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在適當之支持服務措施下，能充分學習，完成學業，乃是特殊教育法修正之精神所在。為解決目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措施不足的情形，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予以落實：(1)加強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爭取學校進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彈性空間；(2)請各縣市政府加速訂定相關法規，並督導各該管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尤其是強化校長的正確觀念；(3)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各該管學校加強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援服務；(4)請各大專院校增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之招生名額及科系，並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政府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以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等，就可以看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重要發展動向有下列幾項：

一、 繼續推動特殊教育往下延伸的政策

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於本法公布施行6年內逐步完成……」。未來教育部仍將依據行政院同意備查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致力於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設施及其相關的工作，以落實特殊教育往下延伸的政策。

二、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發展職業潛能

教育部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才適性之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潛能之開發，極為重視。除針對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10年技藝教育班現況缺失，研擬改進措施---包括(1)自88學年度起，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10年技藝教育班停辦廢止，採登記鑑定及甄選方式，將具有學習能力之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2)88學年度新設雲林、台中、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優先辦理高職部招生；(3)該縣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未額滿時，不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分班；(4)88學年度公立高職特教班導師應由正式納編教師擔任，其權利義務比照高職一般班級導師；(5)88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對象仍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但應以身心障礙等級較重者優先安置，無法提供充分就學機會時，中重度障礙功能較佳及輕度障礙學生，建議其就讀高職特教班或採回歸主流隨班附讀...等等36項之外，未來5年內教育部仍將繼續擴大辦理高中職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進行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以配合就業市場與社會需求，加強職業教育與訓練，落實高職特教實驗班的既定政策。

三、 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

教育部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除加強對鑑輔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在未來5年內更將結合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功能，強化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的輔導與定期評鑑工作，以期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和安置工作外。同時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及定期追蹤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此外，亦將積極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教育，加強關懷身心障礙者之宣導活動，補助編印認識身心障礙者宣導手冊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四、 加強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

教育部為了加強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將於未來採取下列三項重點措施：(1)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的研習，包括普通班教師、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人員；(2)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服務，包括督導成立各地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督導並補助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

殊教育諮詢專線的功能及補助成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3)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各類課程綱要的評估、新訂或修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個別化教育方案」訓練、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及落實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五、 推動各階段特殊教育的評鑑，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

為瞭解國內各中小學特殊班之現況，是否符合現代教育改革的理念，並朝特殊教育法揭櫫的方向發展，同時進一步發現各種困難，適時地提供改進或解決方法，以提昇特殊班的教學功能。教育除在 87 學年度辦理中小學特殊才能班(包括音樂、舞蹈及美術)的評鑑工作之外，未來則將繼續推動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針對中小學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進行定期的評鑑工作，以發揮激勵效果，提高特殊教育的品質。

六、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輔助支援，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為了提高特殊教育學生福利，教育部未來將致力於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殊教育輔助支援，主要的措施有二：(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包括補助交通不便之地區購置交通車或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具、服務及就學獎助學金，以及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2)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包括補助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之實施，舉辦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逐年減少其人數，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及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

(撰稿：張世慧)